聯合報 民國115年7月24日 第A7版

司法趨勢 行政權不濫權

記者何定照／專題報導

政大化南新村文資身分判例重寫文資審議制，外界納悶，文資法施行四十餘年，為何法院突然重視起文資保存的財務規畫？律師黃旭田指出，早年民眾告贏政府機率很低，近年年輕法官所受教育是司法應控制行政權、重視人民權益，才有此變化。

行政訴訟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是要保障人民權益、確保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，黃旭田說，台灣到二〇〇〇年才將行政訴訟制度增修為有「高等行政法院」及「最高行政法院」，民眾不服高行判決可上訴。但直至十年前，律師仍常笑說行政法院是「敗訴法院」，民眾在高行勝訴率不到百分之十，在最高行勝訴率更不到百分之十。

如此狀況近十年漸變化，黃旭田表示，年輕輩法官對憲法意識、人權意識、權力保護意識相對高，認為司法應控制行政權不濫權，民眾勝訴率自然提升。

黃旭田說，以政大化南新村文資身分處分來說，從高行到最高行都勝訴，顯示人民權益抬頭。

不過法院判民眾勝訴並非基於反對文資，而是認為對文資保存的財務規畫有所評估，才能有效保護文資，也平衡公益與私益。

黃旭田認為，現行公家單位的文資無法享有容積轉移，以公立大學來說並不合理，因為現在大學經費多得靠自籌，不再像以往主要拿公家預算，自然也不該用公家標準要求。他認為，公立大學應可適用私有文資的容積移轉。

古蹟學者、文資委員李乾朗則指出，公立大學等公家單位文資應適用「容積調派」，也就是在自己基地內彈性分配容積，但不宜像私有文資那樣可將容積賣給建商。畢竟若容積過度氾濫、弄得滿城高樓，對都市發展將是災難，水電交通等基礎設施也無法負荷。

李乾朗也說，其實近年已愈來愈多私有屋主主動爭取文資身分，還希望是古蹟而非歷史建築，因為容積移轉的相關條件更好。他觀察，相比於被都更，有些老屋更樂意被指定古蹟，因為都更程序動輒廿年，其他變數也多，整體利益不見得贏過賣出容積所得。

文資大國怎麼做？

法國指定文資 必有補償金

記者何定照／專題報導

最高行政法院撤銷文資身分判例首納財務考量，熟悉文資大國法國的文資專家指出，法國審議文資時，都只認定文資價值，從不考量財務；法院判決時，也將文資對私產造成的限制視為正當限制。兩邊行政法院一以文資保存為前提、再兼顧民眾利益保護，一以民眾利益保護為先，有根本上不同。

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兼任副教授王維周曾留法多年，擁有法國建築師文憑，在台也屢任文資委員。他指出，法國文資審議若認為該文資價值未達國家層級，會採「登錄」而非「指定」，前者強制性較低，且可針對局部如立面登錄就好。文資所有人則除可在過程提意見，也可事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。

但若文資審議認為該文資極為重要，原本省級文資審議單位就須啟動公眾調查，並進到國家文資與建築委員會審議，最後由國務院強行指定。在這同時，國家會極力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給予相應的補償金，這也是法國與台灣對文資所有權人現行權益最大差異。且法國在補償給得乾脆時，文資審議時並不會納入財務規畫考量，認為兩者並無關連。

王維周說，若遇打行政訴訟，法國不論地方行政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，也都會強調雖然文資限制私有財產，但符合法國文資法規「為了公共利益」的正當限制，此公共利益高度足以取代憲法對人民私有財產權的保障。「法官決不會因為所有權人主張文資維護成本過高，就判勝訴，也決不會納入財務考量。」

看待法國從文資審議或法院都只考量文資價值，也實際給文資所有權人補償金，台灣各縣市政府則擔憂未來若編不出給文資所有權人損失的預算，就無法指定登錄文資，王維周認為，文資法並未明寫財務規畫規定，最高行政法院判例恐有問題，各行政主管機關行事將無所依據。